

A sailboat with white sails and a dark hull is on a calm blue lake. The sails have the numbers 6.5, 2.2, and 2.99 written on them. In the background, there are blue mountains under a clear blue sky with a few clouds.

# 在香港仲裁法下订定仲裁协议和仲裁资金选项的考虑

刘洋律师, MH

合伙人

海问律师事务所

香港法律服务论坛2023

成都

2023.08.24

**HAI  
WEN**  
海问律师事务所

# 香港法下订定仲裁协议

- ❖ 仲裁是双方同意的争议解决方式，没有仲裁协议就没有仲裁。
- ❖ 仲裁协议可以采取多种不同方式，最常见的是合同中的单独条款——仲裁条款——据此合同各方同意将今后产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争议提交仲裁。



# 仲裁协议的意义

若存在有效的仲裁协议，那么：

(1) 属于仲裁协议标的的争议不得提交法院解决（《仲裁条例》第20(1)条；《贸法委示范法》第8(1)条）

- 如果一项争议属于仲裁协议的标的，而一方在法院起诉，另一方可以请求初审法院搁置起诉
- 仲裁条款的独立性 (separability) — 仲裁协议是独立与当事人之间的基础协议，保证在争议设计合同效力时，认定合同无效不至于导致合同协议及仲裁程序同样无效（《仲裁条例》第34(1)条；《贸法委示范法》第16(1)条）

(2) 仲裁庭的组成及其管辖权和仲裁程序应符合仲裁协议的规定

- 管辖权—管辖权 (Competence-Competence)：仲裁庭有权决定自己的管辖权，包括决定仲裁协议是否存在或是否有效
- 仲裁协议在法律上是独立的，当事人可以选择仲裁协议的管辖法律。仲裁程序受仲裁地的仲裁法管辖，但通常情况下合约都不会对仲裁协议单独约定准据法，会按合同准据法加以确定

# 书面协议要求

(1) 仲裁协议应该是书面的 – 完全口头的仲裁协议并非《仲裁条例》下的仲裁协议

(2) 认定书面协议：

- 协议载于一文件之内，不论该文件是否由协议各方签署
- 接受仲裁协议，可以是口头的，也可以通过行为
- 协议虽然不是以书面形式作出，但是由协议的一方或由第三者(经协议每一方授权)记录下来的
- 仲裁协议是口头的，但由双方授权的第三者记录下来。记录应该是书面的，但并不要求是“文件”。第三者包括一方的代理人、调解员、仲裁员甚至是秘书或速记员
- 任何协议如提述书面形式的仲裁条款，而该项提述的效果是使该条款成为该协议的一部分，该项提述即构成仲裁协议

租约仲裁条款并入提单

# 仲裁协议的内容

- ❖ 总原则：清楚表达将合同争议提交仲裁的意愿 – **最重要的，选择香港为仲裁地!!!**
  - 仲裁地和审理地点：**香港仲裁!!!**
  - 适用的仲裁规则：香港国际仲裁中心(HKSIAC)、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香港仲裁中心 (CETAC HK)、国际商会仲裁院 (ICC HK)、香港海事仲裁协会 (HKMAG)、华南(香港)国际仲裁院 (SCIA HK)、一邦国际网上仲调 (eBRAM)、亚非法协香港仲裁中心 (AALCO HK) – **总有一款适合你!**
  - 仲裁员人数 – 3人或1人
  - 仲裁员资格
  - 仲裁语言



# 香港仲裁的灵活资金选项

❖ 香港为仲裁提供多种融资安排。除了使用自身的财务资源外，《仲裁条例》明确允许在香港进行的仲裁使用另外两种类型的资金选项，参与仲裁的任何一方均能受惠于这些资金选项：

- 风险代理？—— 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
- 外部资助？—— 第三者资助仲裁

❖ 外部资助安排的好处

- 更好的现金流管理
- 与出资方分担风险
- 为有良好胜诉机会的申索扩大寻求公义的渠道
- 灵活安排

[https://www.doj.gov.hk/sc/publications/pdf/funding\\_options\\_for\\_arbitration\\_in\\_hong\\_kong\\_sc.pdf](https://www.doj.gov.hk/sc/publications/pdf/funding_options_for_arbitration_in_hong_kong_sc.pdf)



# 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

❖ 自2022年12月16日起，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在香港全面实施，适用于香港进行的仲裁程序及相关程序 – 执行、保全措施

❖ 三种类型的收费架构安排

- 按条件收费协议

- 不成功，不收费；不成功，低收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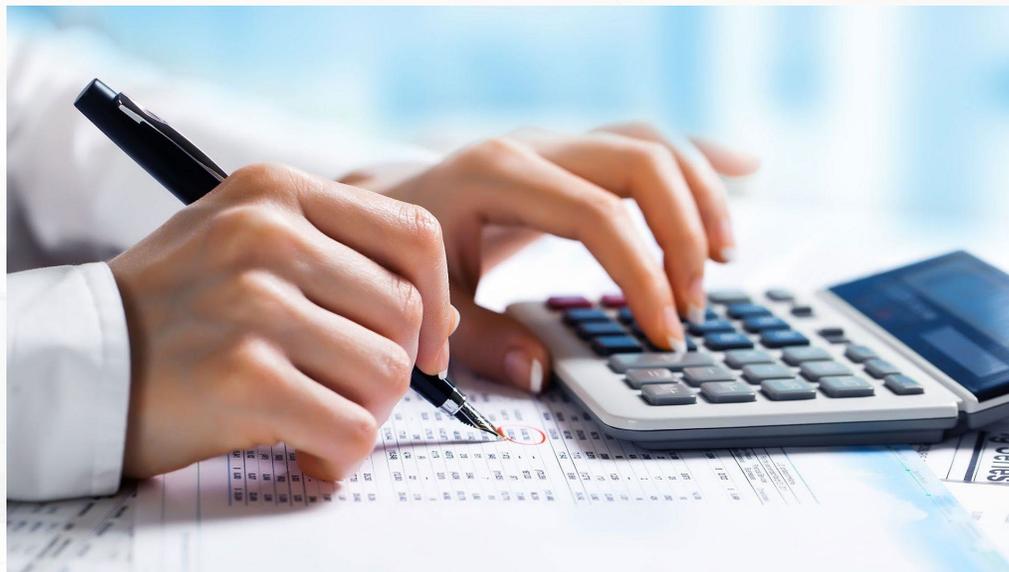
- 何为“成功”由当事人与律师共同约定

- 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

- 律师只有在当事人在该案件中取得财务利益的情况下，方可收取参照该当事人在该案件中取得的财务利益而计算的费用

- 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

- 律师可以就处理该案件期间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又去欸用，不论该费用是否按折扣计算，并在当事人在该案件中取得财务利益的情况下，再按损害赔偿收费



# 第三者资助仲裁

❖ 于2019年2月1日，香港允许在仲裁及附属法庭程序中使用第三者资助。在该安排中，出资 第三者向仲裁一方提供资助，并只有在该仲裁按资助协议所约定取得成功结果，该出资第三者方可收取财务利益

- 成功结果 —— 出资者按约定获得仲裁收益的一部分
- 不成功结果 —— 受资助方无需向出资者支付任何金额，包括法律和其他仲裁费用

❖ 制度特色：

- 第三者资助仲裁适用于在香港进行的仲裁程序及相关程序 – 执行、保全措施
- 适用于在香港以外进行的仲裁 – 伦敦仲裁，香港申请保全措施与执行



谢谢聆听

T H A N K S